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關於董事長辭任的公告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長陳曉明先生(「陳先生」)於2022年2月21日向董事會提交了書面辭職信，陳先生因個人原因辭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長、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職務，不再擔任本行任何職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陳先生辭任上述職務自2022年2月21日起生效。陳先生已確認其與本行董事會、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行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徐繼紅

中國，南昌，2022年2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繼紅先生及羅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占榮先生、劉桑林先生、鄧建新先生、卓莉萍女士及喻旻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蕊女士、張旺霞女士、黃顯榮先生及王芸女士。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